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江环罚〔2023〕37号

当事人：东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6997587547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3年6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经调查，发现你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LGD-23-0110-DW04）存在违规行为。你单位在2023年1月10日对江门市东有限公司进行噪声检测期间未有效进行声学校准，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1.2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的要求。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等，你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原始记录表、营业执照、资质认定证书、法定代表人、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7月1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江江环罚告〔2023〕11号）和《江门市生态环境违法企业主动公开道歉承诺工作指引》，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处罚人民币2.375万元，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参照《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第二项第4、6目、附件1§5.1裁量标准{处罚金额2.375万元=初步处罚区间的中位金额2.5万元（违反环境监测规范3项以下且涉及监测报告3份以下的罚款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初步罚款区间高低限差额1万元×5%×调整系数总和（-2.5）[积极配合调查取证（-1.5）+近2年没有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1）]}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2.375万元（大写：贰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及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15号）开具《非税收入罚没通知书》后，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行政处罚数额。(咨询电话:0750-3861007)。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8日



